

新县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《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,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,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需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,均可申请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、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两种方式之一分别进行线上、线下申请,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法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办理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线上办理

1.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(扫描件);
2.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(扫描件);
3.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(扫描件。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,本材料可免)
4.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(扫描件);
5.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。

(二) 线下办理

1.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(复印件);
2.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(复印件);
3.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(原件。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,本材料可免);
4.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(原件+复印件);
5.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事项发起

1. 线上联办申请。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,进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功能模块,上传申请材料,认真阅读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”内容后,填写申请表,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,电子签名确认,提交联办申请。

2. 线下联办申请。申请人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服务窗口提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,提交申请材料,认真阅读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”内容后,填写申请表,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,签字确认,提交联办申请。

(二) 人民法院授权

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核对确认破产企业、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、一致性,授权申请人核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。核实不通过的,申请不予受理。

(三) 智能推送

经人民法院授权后,根据申请人申请核查的信息,河南政务服务网将受理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。

(四) 办理

各部门及时查收河南政务服务网推送的受理信息并进行办理,办理进度、办理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河南政务服务网。

(五) 结果送达

办结后,申请人根据之前选择的结果送达方式,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核查信息,或通过受理核查服务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打印核查信息。

五、窗口信息

办事网点: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。

窗口地址: 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三楼“一件事
“综 合窗口。”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夏季: 上午 9: 00-12: 00; 下午 13: 00-17: 00 冬季: 上午 9: 00-12: 00; 下午 13: 30-17: 00。

咨询电话: 0376-7622305。

投诉电话: 0376-2969509。

投诉地址: 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四楼投诉中心。